

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

93年11月10日第25次教務會議通過
94年11月2日第27次教務會議增訂第3條
108年5月8日第5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規範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資格，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擔任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，其專長應與所指導之論文相符合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(三)款、第(四)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擔任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，其專長應與所指導之論文相符合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(三)款、第(四)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四、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
五、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核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者，均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六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